

核對表 5——高壓裝置核對項目

(註：如屬低壓裝置 / 器具，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核對表)

裝置地址：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a) 開關掣板及斷路器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以符合守則 21A。 _____
- (i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及適當間隙空間以符合守則 4E。 _____
- (iii) 完成的工程已正確記錄在記錄簿內以符合守則 4H(2)(d)。 _____
- (iv) 已為每一斷路器及總開關掣裝設清楚易讀及耐用的識別標誌以符合守則 4D(1)。 _____
- (v) 已展示最新的電圖以符合守則 6A(b)。 _____
- (vi) 所有接觸得到的帶電部分均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以符合守則 4C(2)(b)。 _____
- (vii)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以符合守則 11D。 _____
- (viii) 接地系統已有效連接以符合守則 12。 _____
- (ix) 已在主要接駁連接口展示警告性告示以符合守則 17B。 _____
- (x) 所有保護器件均操作正常並已正確調校以符合守則 21B(9)。 _____
- (xi) 閘門已設有掛鎖設施以符合守則 21C(c)。 _____
- (xii) 已按情況根據有關的認可標準及製造商 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 “N/A”)

的建議進行維修測試，並備有測試報告（絕緣電阻測試、加壓測試、銅巴接點電阻測試、絕緣油的電介質強度測試等）以符合守則 21D(2)。

(b) 主電纜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以符合守則 21A。
- (ii) 已保護電纜免受機械性損毀，並有適當支承以符合守則 25C。
- (iii) 所有外露金屬部分，包括電纜裝甲，已有效接地以符合守則 11D。
- (iv) 已按情況根據有關的認可標準及製造商的建議進行維修測試，並備有測試報告（絕緣電阻測試、加壓測試等）以符合守則 21D(2)。

(c) 變壓器 / 電動機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以符合守則 21A。
- (ii) 所有接觸得到的帶電部分均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以符合守則 4C(2)(b)。
- (iii) 已提供足夠通風設備，以避免溫度過高以符合守則 4F(3)。
- (iv) 已按情況根據有關的認可標準及製造商的建議進行維修測試，並備有測試報告（絕緣電阻測試、加壓測試、絕緣油的電介質強度測試等）以符合守則 21D(2)。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d) 接地

- (i) 已在所有主要接地及接駁連接口裝設警告性告示“安全接地終端——切勿移去”及“SAFETY EARTH CONNECTION—DO NOT REMOVE”以符合守則 17B。 _____
- (ii) 接地導體尺寸適當。 _____

(e) 直流電電池系統

- (i) 電池系統的情況。 _____
- (ii) 已量度每個蓄電池單位的電壓。 _____

(f) 操作及測試工具及器具

- (i) 已提供適當的工具及器具，以作開關及隔離之用。 _____
- (ii) 已提供適當的自行測試用高壓測試器，以確定器具已不帶電。 _____

附註：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確保其負責的固定電力裝置能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有關要求，而不是只在核對表內所表示的項目。